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5-043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先磊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2024年9月14日-2025年9月13日)即到期，相关工作正在进程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9月13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各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议案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5-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扈凤蕾、李启明、穆鹏、黄加峰、刘坤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2024年9月14日-2025年9月13日)即到期，相关工作正在进程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9月13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各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议案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5-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扈凤蕾、李启明、穆鹏、黄加峰、刘坤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0,648.4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9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9,448.4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1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存在逾期情况。

本次追加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变仍为不超过350,0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增加，为不超过174,639.73万元。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	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水发派思 燃气股份 有限公司	庆阳兴瑞 能源有限 公司	65%	37.80%	0	50,000.00	33.60%	自股东之日 起至审议 之年 度报告 披露之日 止	否	否
----------------------	--------------------	-----	--------	---	-----------	--------	---	---	---

自股东之日起至审议之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止

止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